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2020 年，我们作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现场会议、临时会议以及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13 次。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敏	5	5	0	0
朱克实	5	4	1	0
崔万田	5	5	0	0
朱震宇	10	9	1	0
程国彬	10	10	0	0
谢名一	10	10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王敏	2	0
朱克实	2	0
崔万田	2	0
朱震宇	3	2
程国彬	3	3
谢名一	3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有关议案内容，独立董事共发表独立意见11次：

1、在2020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租赁控股股东资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在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更换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在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在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沈煤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

见；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及 2020 年度薪酬管理考核办法、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共 9 项议案分别发表独立意见。

5、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预计与控股股东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 2020 年 4-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下属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与二级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燃料煤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

豁免及变更履行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0、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1、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经过审慎查验，未发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存在违规情况。2020 年度，我们对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控股股东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 2020 年 4-12 月日常关联交易、下属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与二级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燃料煤的关联交易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就公司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预计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担保事项

进行了审查，并就上述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贷款担保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下属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及 2020 年度薪酬管理考核办法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确定的 2020 年考核指标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020 年，根据公司董事会换届及实际管理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公司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聘任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相应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法定义务，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手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并对各项重要业务及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股东的建议、国际国内的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公司应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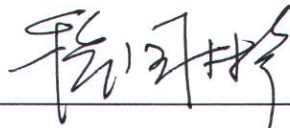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审慎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结合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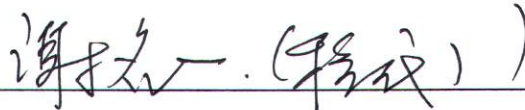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朱震宇



程国彬



谢名一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